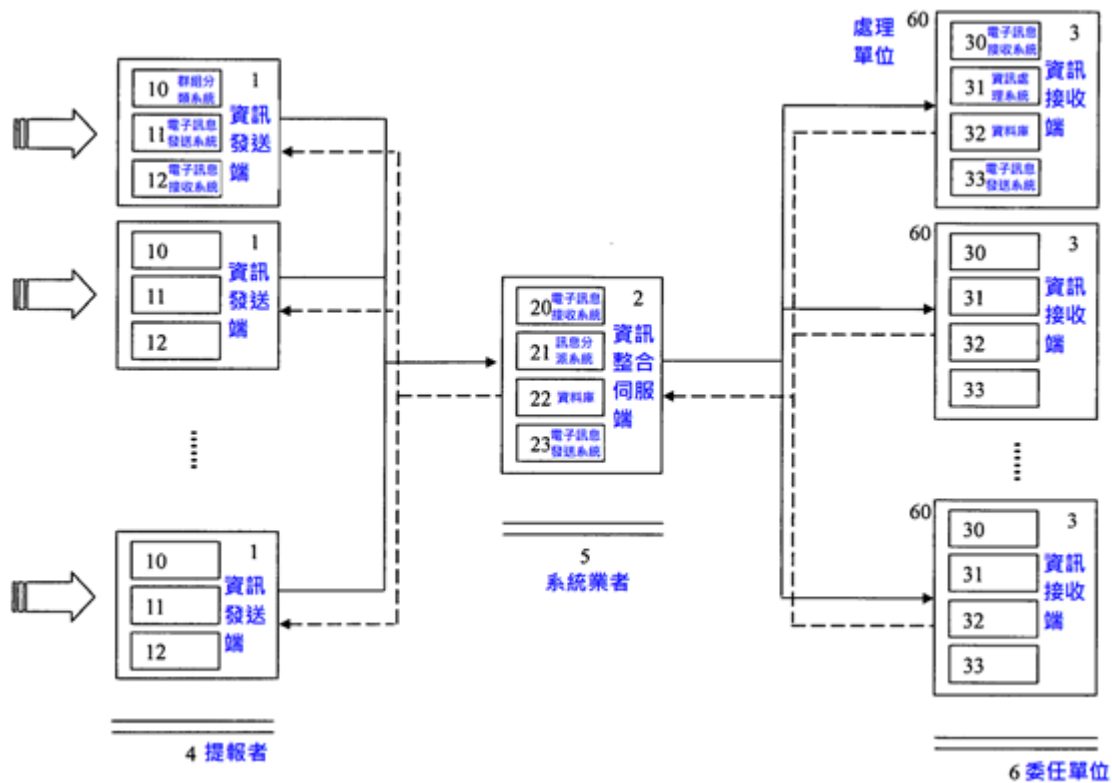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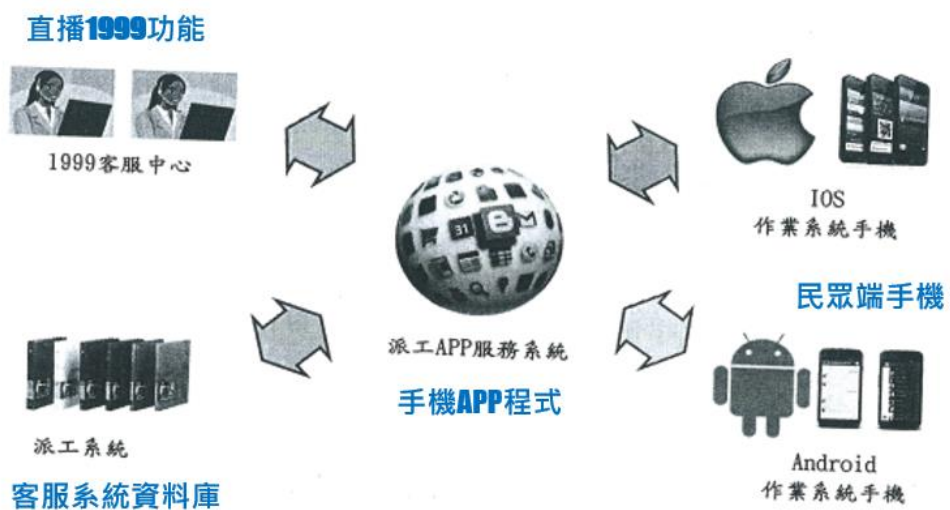


附圖 1：系爭專利之主要圖式



系爭專利第一圖：系統架構圖

附圖 2：系爭系統之架構圖與步驟



參證 1 系爭系統架構圖



參證 1 APP 串接後端資料架構示意圖

步驟 1：下載系爭系統之手機 APP 程式。



圖 2-1

步驟 2：打開手機 APP 程式。



圖 2-2

步驟 3：選擇前述畫面中的違規停車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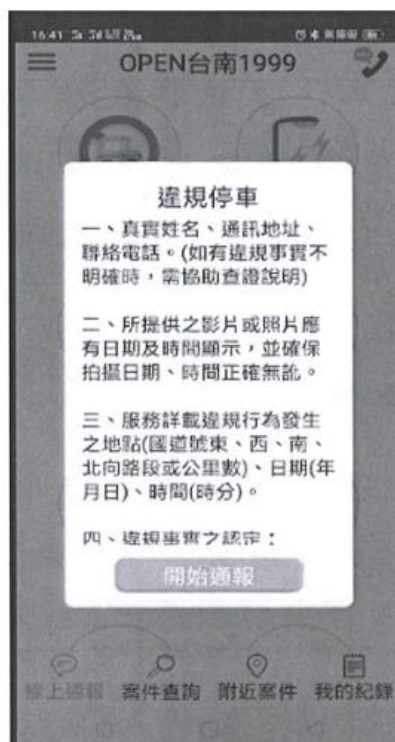


圖 2-3

步驟4：填寫通報事項。

The screenshot shows a mobile app interface for reporting illegal parking. At the top, the title is '違規停車' (Illegal Parking). Below it, the step indicator shows '2. 填寫通報事項' (2. Fill in reporting details). The form includes a dropdown menu for '通報類型' (Reporting Type) with '違規停車' (Illegal Parking) selected. Below this is a section for '填寫事發地址' (Fill in the accident location), which includes a '選擇行政區' (Select administrative area) dropdown and a '填寫事發地址' (Fill in the accident location) text field. A '地圖定位' (Map location) button is next to the address field. Below the address section is a text input area for '請輸入反映內容' (Please enter the content to be reported), with a placeholder '具體內容...' (Specific content...).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photo upload icon and a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圖 2-4

步驟5：可透過地圖定位方式填寫事發地址，並可輸入反映內容及新增照片。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違規停車' (Illegal Parking) reporting form, but with the address field filled in. The '通報類型' (Reporting Type) is still '違規停車' (Illegal Parking). The '填寫事發地址' (Fill in the accident location) section now shows '中西區' (Xinzhong District) selected for the administrative area and '民權路四段558號' (No. 558, Section 4, Minquan Road) entered in the address field. The '地圖定位' (Map location) button is still present. The '請輸入反映內容' (Please enter the content to be reported) section now has '路口紅線停車' (Parking at the intersection red line) entered. Below the text input, there is a photo gallery showing a selected photo of a car parked at a red line, and a '新增照片' (Add photo) button. The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is at the bottom.

圖 2-5

步驟 6：填寫聯絡資訊。

17:41 5G 24 100% 100%

< 違規停車 >

3. 填寫聯絡資訊

真實姓名

陳○○

電話

09012345670

電子信箱

012345670@gmail.com

小提醒：「我們將優先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通知及回覆，請您留意您的電子信箱」

下一步 →

圖 2-6

步驟 7：手機 APP 程式回應通報成功訊息。

17:41 5G 24 100% 100%

通報成功

✓

4. 通報成功

謝謝您的熱心通報，專人將儘速前往處理

案件編號 UN201909080190

完成，返回首页

案件查詢 | 我的紀錄

Copyright © 2017

圖 2-7

步驟 8：系爭系統之手機 APP 程式具案件查詢功能，並可輸入案件編號查詢案件狀態。



圖 2-8

步驟 9：手機 APP 程式可查詢我的紀錄，會顯示舉發案件的處理狀態。



圖 2-9

步驟 10：點選進入我的紀錄中任一案件。



圖 2-10

附表 1：系爭系統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文義比對

要件 標號	系 爭 專 利 請 求 項 1 技 術 特 徵	系爭產品 技術內容	文義 讀取
----------	----------------------------	--------------	----------

1A	一種數位化即時通報系統，該系統包含有：至少一資訊發送端，一資訊整合伺服器端，與至少一資訊接收端，其中：	系爭系統係一種數位化即時通報系統，該系統包含有：至少一資訊發送端(手機、平板裝置等多媒體擷取裝置，下載有系爭 APP 軟體)，一資訊整合伺服器端(上傳至系爭系統客服系統資料庫之資料，由被告客服人員登入系爭系統之客服系統資料庫，以人工方式進行資訊確認及篩選，成案者由客服人員將派案內容鍵入案件管理系統，嗣由聯合服務中心人員登入案件管理系統，以人工方式將派案案件依案件類型分派給相關單位)，與至少一資訊接收端(相關單位處理完畢後，將處理結果輸入案件管理系統，由聯合服務中心人員進行案件處理結果審核，民眾透過系爭系統查詢案件處理結果)，其中：	是
----	--	---	----------

1B	資訊發送端，其建置有群組分類系統、電子訊息發送系統與電子訊息接收系統；群組分類系統係將通報情事加以分類並整合為多重群組；電子訊息發送系統係用以將電子資訊發送至整合伺服器端；電子訊息接收系統係用以接收來自資訊整合伺服器端的電子資訊；	系爭系統之資訊發送端，其建置有群組分類系統、電子訊息發送系統與電子訊息接收系統；群組分類系統係將通報情事加以分類並整合為多重群組(系爭 APP 軟體操作係將通報事件分類並整合為違規停車、路燈故障、噪音舉發...等多重群組)；電子訊息發送系統係用以將電子資訊發送至整合伺服器端；電子訊息接收系統係用以接收來自資訊整合伺服器端的電子資訊(民眾手機下載系爭 APP 軟體後，可透過系爭 APP 軟體進行案件通報或查詢案件處理結果，且所有類型之通報案件資料均統一傳輸至系爭系統之客服系統資料庫)；	是
1C	資訊整合伺服器端，其建置有電子訊息接收系統、資訊分派系統與資料庫與電子訊息發送系統；電子訊息接收系統係用以接收來自資訊發送端或資訊接收端之電子資訊；<u>資訊分派系統係作電子資訊辨識、紀錄接收電子資訊之時間點與分派處理</u>，並將該電子資訊儲存於資料庫中備查；電子訊息發送系統係用以將分類後之電子資訊發送至所屬類別之資訊接收端，或係發送電子資訊給資訊發送端；	系爭系統之資訊整合伺服器端，其建置有電子訊息接收系統、資訊分派系統與資料庫與電子訊息發送系統；電子訊息接收系統係用以接收來自資訊發送端或資訊接收端之電子資訊；資訊分派系統係作電子資訊辨識、紀錄接收電子資訊之時間點與分派處理，並將該電子資訊儲存於資料庫中備查；電子訊息發送系統係用以將分類後之電子資訊發送至所屬類別之資訊接收端，或係發送電子資訊給資訊發送端；	否

1D	資訊接收端， <u>設置數目係對應於群組分類系統</u> ，其建置有電子訊息接收系統、資訊處理系統與資料庫、與電子訊息發送系統；資訊處理系統係為 <u>辨識、確認資訊整合伺服器端之電子資訊</u> ，再進行處理程序，同時將電子資訊儲存於資料庫；電子訊息接收系統係用以接收資訊整合伺服器端發送之電子資訊；電子訊息發送系統係將處理後之回覆訊息發送至資訊整合伺服器端；	資訊接收端(設置數目未知)，其建置有電子訊息接收系統、資訊處理系統與資料庫、與電子訊息發送系統；資訊處理系統係為 辨識、確認資訊整合伺服器端之電子資訊 ，再進行處理程序，同時將電子資訊儲存於資料庫；電子訊息接收系統係用以接收資訊整合伺服器端發送之電子資訊；電子訊息發送系統係將處理後之回覆訊息發送至資訊整合伺服器端；	否
1E	該資訊發送端與資訊整合伺服器端之間，係透過無線傳輸方式傳遞電子資訊；資訊整合伺服器端與資訊接收端之間，係透過無線或有線傳輸方式相互連結。	該資訊發送端與資訊整合伺服器端之間，係透過無線傳輸方式傳遞電子資訊；資訊整合伺服器端與資訊接收端之間，係透過無線或有線傳輸方式相互連結。	是

附表 2：系爭系統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要件 1C 均等比對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 1C	系爭系統	是否相同
技術特徵之差異	<u>資訊分派系統係作電子資訊辨識、紀錄接收電子資訊之時間點與分派處理</u> ，並將該電子資訊儲存於資料庫中備查	<u>資訊分派系統未作電子資訊辨識與分派處理</u>	—
技術手段 (way)	依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9 頁第 12 至 17 行記載「該資訊分派系統 21... 紀錄資訊整合伺服器端 2 接收到資訊發送端 1 影音資訊的時間點，將影音資訊附加之訊息碼與儲存於資料庫 22 之參考資料進行比對，藉以『辨識』影音資訊所屬	系爭系統由客服人員登入客服系統資料庫後，以人工方式進行資訊確認及篩選，並將通報資料以人工鍵入案件管理系統，再由聯合服務中心人員登入案件管理系統以人工辨識處理派案	不同

	之性質及群組，並作『分類』，同時將該影音資訊儲存於資料庫 22 備查」(見原審卷一第 83 頁)		
功能 (function)	辨識、派案	辨識、派案	相同
結果 (result)	即時、效率	無法達成即時、效率	不同

附表 3：系爭系統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要件 1D 均等比對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 1D	系爭產品	是否相同
技術特徵之差異	資訊處理系統係為 <u>辨識、確認資訊整合伺服器端之電子資訊...</u>	資訊處理系統未 <u>辨識、確認資訊整合伺服器端之電子資訊</u>	—
技術手段 (way)	資訊接收端在接收到由資訊整合伺服器端之電子資訊後，系統會先辨識並確認電子資訊後，再進行處理	<u>系統未在處理前先進行辨識、確認，而是以人工辨識、確認</u>	不同
功能 (function)	辨識、確認案件	辨識、確認案件	相同
結果 (result)	能達到自動辨識、確認資訊整合伺服器端之電子資訊	不能達到自動辨識、確認資訊整合伺服器端之電子資訊	不同

附表 4：系爭系統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之文義比對

要件 標號	系 爭 專 利 請 求 項 6 技 術 特 徵	系爭產品 技術內容	文義 讀取
6A	一種數位化即時通報系統之應用方法，其所包含之步驟有：	一種數位化即時通報系統之應用方法，其所包含之步驟有：	是
6B	用資訊發送端取得欲通報之電子資訊，並透過群組分類系統及其介面，選擇所在地域與所欲通報之項目群組，再將其發送至資訊整合伺服器端；	用資訊發送端取得欲通報之電子資訊，並透過群組分類系統及其介面，選擇所在地域與所欲通報之項目群組，再將其發送至資訊整合伺服器端；	是

6C	資訊整合伺服器收到通報之電子資訊後， <u>會依循所選擇之所在地域與所欲通報之項目群組，將該電子資訊發送至該群組所歸屬之資訊接收端；</u>	資訊整合伺服器收到通報之電子資訊後， <u>會依循所選擇之所在地域與所欲通報之項目群組，將該電子資訊發送至該群組所歸屬之資訊接收端；以人工篩選確認客服系統資料庫之資訊，再以人工鍵入案件管理系統，之後再由聯合服務中心人員登入案件管理系統以人工辨識處理派案</u>	否
6D	資訊接收端收到通報之電子資訊 <u>會進行比對分析，在確認之後</u> ，即針對通報項目進行處理程序；及至通報項目處理完畢，資訊接收端會發送一回覆訊息至資訊整合伺服器，告知該通報項目之處理情況與完成時間(點)；	資訊接收端收到通報之電子資訊 <u>會進行比對分析，在確認之後</u> ，即針對通報項目進行處理程序；及至通報項目處理完畢，資訊接收端會發送一回覆訊息至資訊整合伺服器，告知該通報項目之處理情況與完成時間(點)；	否
6E	資訊整合伺服器收到回覆訊息後，亦發送一回覆訊息至資訊發送端，告知該通報項目之處理情況與完成時間(點)。	資訊整合伺服器收到回覆訊息後， 亦發送一回覆訊息至資訊發送端，告知該通報項目之處理情況與完成時間(點)。	否

附表 5：系爭系統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之要件 6C 均等比對

	系爭專利請求項 6 要件 6C	系爭產品	是否相同
技術特徵之差異	資訊整合伺服器收到通報之電子資訊後， <u>會依循所選擇之所在地域與所欲通報之項目群組，將該電子資訊發送至該群組所歸屬之資訊接收端；</u>	資訊整合伺服器收到通報之電子資訊後， <u>客服人員登入客服系統資料庫後，以人工方式進行資訊確認及篩選，並將通報資料以人工鍵入案件管理系統，再由聯合服務中心人員登入案件管理系統以人工方式分案</u>	—
技術手段	資訊整合伺服器依循所選擇之所	以人工方式進行資訊確認及篩	不同

(way)	在地域與所欲通報之項目群組，將該電子資訊發送至該群組所歸屬之資訊接收端	選、將通報資料鍵入案件管理系統、登入案件管理系統、分案	
功能 (function)	辨識、分案	辨識、分案	相同
結果 (result)	即時、自動	非即時、人工	不同

附表 6：系爭系統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之要件 6D 均等比對

	系爭專利請求項 6 要件 6D	系爭產品	是否相同
技術特徵之差異	資訊接收端收到通報之電子資訊 <u>會進行比對分析，在確認之後</u> ，即針對通報項目進行處理程序；及至通報項目處理完畢，資訊接收端會發送一回覆訊息至資訊整合伺服器端，告知該通報項目之處理情況與完成時間(點)；	資訊接收端收到通報之電子資訊 會進行比對分析，在確認之後 ，即針對通報項目進行處理程序；及至通報項目處理完畢，資訊接收端會發送一回覆訊息至資訊整合伺服器端，告知該通報項目之處理情況與完成時間(點)；	—
技術手段 (way)	資訊接收端比對分析	以人工比對分析	不同
功能 (function)	辨識、分案	辨識、分案	相同
結果 (result)	即時、自動	人工	不同

附表 7：系爭系統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之要件 6E 均等比對

	系爭專利請求項 6 要件 6E	系爭產品	是否相同
技術特徵之差異	資訊整合伺服器端收到回覆訊息後， <u>亦發送一回覆訊息至資訊發送端，告知該通報項目之處理情況與完成時間(點)。</u>	資訊整合伺服器端收到回覆訊息後， 亦發送一回覆訊息至資訊發送端，告知該通報項目之處理情況與完成時間(點)。	—
技術手段 (way)	資訊整合伺服器端發送一回覆訊息至資訊發送端	民眾自行查閱	不同

功能 (function)	主動通知處理結果及完成時間	非主動提供處理結果	不同
結果 (result)	解決舉報者須定期查詢、無法即時知悉案件已處理完成之問題	舉報者須定期查詢、無法即時知悉案件已處理完成	不同